

防汛救灾进行时·人民至上

防范汛期极端天气

城管部门集中整治户外广告



施工人员拆除建设路旁路灯杆上的景观灯箱

示范区排查整治户外广告

□记者 吕占伟

本报讯 7月29日上午,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西段,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工作人员动用人力和机械,对该路段一家快捷酒店二楼楼顶的悬空招牌进行强制拆除。

示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赵宗辉介绍,为有效应对台风“烟花”可能带来的极端自然灾害天气,消除汛期安全隐患,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该局近期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户外广告安全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截至目前,共排查出违规户外广告牌匾67处,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67份,组织强制拆除14处。

□记者 傅纪元/文 张鹏/图

本报讯 为应对汛期出现的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市城管局立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根据前期排查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及违规的户外广告牌匾进行强制拆除。

7月29日上午8点多,在市区建设路佳田新天地路段,一台路灯维修车停在路南侧分车带旁的一根灯杆前,两名工人正在高空作业,摘除固定在灯杆上的一套景观灯箱。工人们先后剪断连接在灯杆上的线路,用工具扭掉卡扣、卸掉灯箱,整个过程需十多分钟。市路灯管理所现场负责人张斌辉说,他负责建设路(中兴路至凌云路)道路两侧共350套灯箱的拆除工作,28日已将路北侧的全部拆完,29日要将南侧的拆除完毕。

据了解,市区建设路、中兴路、开发一路、开源路等主要道路两侧灯杆装有景观灯箱910套,目前施工

人员正加紧作业,计划于8月2日前将所有灯箱全部拆除。市路灯管理所副所长韩勇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及社会、庭院管理单位:要对管理区域内的配电箱、线路、灯杆、灯具等设施逐一进行漏电排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景观照明设施一律停止使用,拆除行道树上的灯带、景观灯。

在市区矿工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工作人员已在人行道拉上警戒线,一台大型臂车伸着长长的机械臂,而在机械臂另一端固定着一个操作台,两名工作人员系着安全绳高空作业,他们手持焊枪等正切割二楼一块十多平方米的广告牌。新华区城管局现场有关负责人李佳佳介绍,这块广告牌是二楼租户未经许可自行安装的,存在安全隐患。大概一小时后,广告牌被全部拆除。随后,拆除队伍又来到该路口光明路西侧,拆除一个琴行及三个无主户外楼体广告牌。

新华区城管局副局长李俊杰说,

从7月28日早7点到次日凌晨1点多,该局拆除了凯撒广场、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四棚楼大型户外广告及中小型户外广告牌匾面积近1000平方米。其中,位于凯撒广场西墙处的大型户外广告牌整体破损、固定墙体的铁架锈迹斑斑,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由于拆除面积太大,施工人员采用分段切割方法进行拆除。

记者从市城管局了解到,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有关要求,7月28日上午,市城管局组成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到各县(市、区)对户外广告整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指导各县(市、区)按要求排查安全隐患,对存在隐患的大型广告,区分不同情况区别处理,该加固的当场加固、该拆除的立即拆除、该整改的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全市城管执法部门累计出动近千人,排查大型户外广告2000余处,现场加固近百处;立即拆除350余处,面积约4000平方米;排查灯箱广告700个,拆除灯箱490套。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楚延春 18637596733
环评单位: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18939113601
平顶山市中医医院
2021年7月30日

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娜、黄新亭、王海庆、郭花梅、平顶山市四朋永兴汽车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李跃水、王丽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备战“烟花” 排查隐患

7月29日,新华区光明路街道新程街社区内,社区安全排查员在一处墙体开裂的平房外设立危险警示牌,提醒居民远离危房。据该社区党委书记王亚楠介绍,台风“烟花”余威仍在,社区组成安全排查队查看辖区危房,设立警示牌,清理隐患堆放物。

本报记者 张鹏 摄

